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6 年度 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代拟稿)

各地级以上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省直和中直驻粤单位：

现将《广东省 2016 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做好本年度扶贫考核工作，如遇到什么问题，径向省扶贫办反馈。电话：020—37876368。

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广东省 2016 年度扶贫开发工作 成效考核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的通知》（厅字〔2016〕6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定我省 2016 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实施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

考核工作由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具体工作由省扶贫办、省委组织部牵头，省直机关工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厅、省水利厅、省教育厅、省住建厅、省统计局组成，成立广东省新时期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考核办”），设在省扶贫办，依据《实施意见》，组织实施 2016 年度我省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

二、考核对象

（一）有脱贫攻坚任务的 14 个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有帮扶任务的珠三角 6 个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以及自身帮扶的江门市党委和政府，有帮扶任务的 247 个省直和中直驻粤帮扶单位。

(二) 有脱贫攻坚任务的 97 个县(市、区(含非建制县、区))党委和政府、有脱贫攻坚任务的 1112 个乡镇党委和政府、有自身帮扶任务的单位。

(三) 全省 2277 条相对贫困村(包括珠三角对口帮扶相对贫困村 1719 条、省直与中直驻粤单位定点帮扶相对贫困村 247 条、自身帮扶相对贫困村 311 条)。

三、考核时间

201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

四、考核内容

(一) 减贫成效。考核年度减贫任务完成,包括建档立卡相对贫困人口减少、相对贫困村退出、农村居民收入增长等情况。

(二) 精准识别。考核建档立卡相对贫困人口识别和退出准确性、程序规范化、群众认可度等情况。

(三) 精准帮扶。考核相对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等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考核对驻镇驻村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帮扶工作的满意度。

(四) 扶贫资金。依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重点考核各地扶贫资金计划、安排、使用、监管和成效等情况。

(五) 工作责任。考核抓党建促脱贫攻坚、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责任落实、政策措施制定落实等情况。

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1—7，附件所列的考核指标为全省考核规定动作，是本年度考核必考项目，省考核或抽查以附件的考核指标为依据。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增加或细化有关考核指标，突出本地考核特色及实效性。

五、考核步骤

考核指标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0 日。考核工作按如下步骤程序组织实施：

（一）被帮扶镇、相对贫困村组织考核调查和数据填报工作（2017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

根据《实施意见》要求，被帮扶镇委和政府、相对贫困村村委会、驻村工作人员密切配合，协助做好第三方民主测评、入户调查等工作，坚持动态管理，登录省扶贫信息系统及时填写上报考核指标数据信息。

（二）被帮扶县组织本级考核和全面核查工作（2017 年 1 月 18 日前完成）

根据《实施意见》要求，被帮扶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县党委、政府完成考核指标情况开展核查自评，并依据《被帮扶镇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对所属镇，依据《相对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对自身帮扶相对贫困村和本级帮扶分散贫困户的单位进行考核。

（三）各地市本级考核和自评（2017 年 1 月 25 日前完

成)

根据《实施意见》要求，有脱贫攻坚任务的14个地市依据《被帮扶市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对本市党委、政府完成考核指标情况开展核查自评；依据《被帮扶县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对所属县开展核查；依据《被帮扶镇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对镇进行抽查；依据《相对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对自身帮扶相对贫困村和本级帮扶分散贫困户的单位进行考核。

有帮扶任务的珠三角6市分别会同被帮扶市，依据《相对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对珠三角对口帮扶1719个相对贫困村进行考核。

各有关地市对照省下发的年度减贫任务，结合本市实际制定的考核办法，组织本级相关部门就本地区工作落实情况开展自查自评，形成报告上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告应当反映基本情况、指标分析、存在问题，作出综合评价，提出处理建议等内容。同时，要积极配合省考核办做好县、镇、村、户的抽查核实工作，确保本年度扶贫考核工作顺利完成。

(四) 省组织考核、抽查和评分(2017年2月20日前完成)

根据《实施意见》要求，省考核办依据《被帮扶市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珠三角各帮扶市党

委和政府脱贫工作成效考核指标》《相对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分别对有脱贫攻坚任务地市、珠三角帮扶市、省直和中直驻粤帮扶单位进行考核。

省考核有脱贫攻坚任务地市,原则上每市至少抽查 2 县、每县至少抽查 2 镇、每镇至少抽查 2 村（该镇有省直和中直驻粤帮扶村全部抽查，有珠三角帮扶村、自身帮扶村至少各抽查 1 村），进村核查至少 5 户。核查方式包括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和满意度调查等。

省考核抽查未覆盖的省直和中直驻粤单位定点帮扶村，由省考核办委托当地市进行考核。原则上，对省抽查的贫困村，考核成绩为省抽查考核成绩。

省考核办将通过 2016 年度扶贫考核信息系统汇总各地自评成绩和省考核组的评分，由系统自动评出各地市、省直单位考核成绩。

六、考核等级

考核总分 100 分，考核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80—90 分（含 80 分，不含 90 分）为良好，60—80 分（含 60 分，不含 80 分）为合格，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七、分值计算

省考核工作实行分级分类、下考一级的方式，省考核的 21 个地市、省直和中直驻粤 247 个帮扶单位计分方法如下：

(一) 有脱贫攻坚任务的 14 个地市考核分数计算：

1.12 个被帮扶地市考核总分 = 省考核分 × 60% + 抽查县平均分 × 10% + 抽查镇平均分 × 10% + 抽查村平均分 × 10% + 本市自评分 × 10%

2.2 个自身帮扶地市（汕头、惠州）考核总分 = 省考核分 × 60% + ((抽查县平均分 + 抽查镇平均分 + 抽查村平均分) / 3) × 20% + 自评分 × 20%

(二) 有帮扶任务的珠三角 6 个地级市考核分数计算：

考核总分 = 省考核分 × 60% + 对口帮扶村平均分 × 20% + 抽查村平均分 × 10% + 自评分 × 10%

(三) 江门市考核分数计算：

江门市依据省考核指标设定本市考核指标，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考核，省考核办抽查。江门市考核结果不与其他市比较，单独公布。

考核总分 = 省抽查考核分 × 60% + 自行考核分 × 40%

(四) 省直和中直驻粤帮扶单位考核分数计算：

考核总分 = 省考核办抽查或委托地市对其定点帮扶村考核直接计分。

各地市可参照省考核计分方法，对所属县镇、自身帮扶相对贫困村、本级帮扶分散贫困户的单位考核评分。

省考核分是指省考核组依据《被帮扶市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珠三角各帮扶市党委和政府脱

贫工作成效考核指标》考核各有关地市的分数。

八、成绩认定

2017年2月25日前，各地市、省直和中直驻粤单位的考核成绩及全省考核报告，由省考核办汇总后呈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经批复后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名义进行通报。

被帮扶贫市所属县镇村及自身帮扶单位的考核成绩通报由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自行研究决定。

九、考核责任

考核中发现考核指标所列问题的，由省考核办汇总呈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上报省委、省政府同意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各地强化考核工作责任落实，对考核验收工作不到位、考核结果与实际不符的，实行责任倒查，严肃追责。

十、其它事项处理

实施方案中没有涉及的事项，如需增加考核内容的，由省考核办研究提出处理办法，呈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后执行。

附件：1. 2016年度广东省被帮扶市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

2. 2016 年度广东省珠三角各帮扶市党委和政府
脱贫工作成效考核指标
3. 2016 年度广东省相对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成
效考核指标
4. 2016 年度广东省被帮扶县级党委和政府扶贫
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
5. 2016 年度广东省被帮扶镇级党委和政府扶贫
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
6. 2016 年度广东省农村贫困户脱贫验收核查表
7. 2016 年度广东扶贫开发工作群众满意度测评
核查表